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 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文兰市庄村委会

见证方：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

安阳县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文兰市庄村村委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文昌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甲方受安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本次拟征收土地 41.679 亩，其中农用地 41.676 亩。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村庄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文兰市庄	41.679	112000	4668048
合计	41.679	112000	4668048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466804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标准予以补偿。

1、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0	0	0	0
合计			

2、农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

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地上附着物评估报告，结果确认表，本次农用地地上附着物按照据实补偿。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1411504.4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伍百零肆元肆角柒分）。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6079552.47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柒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柒分）。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村民补偿兑付。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镇政府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毅

见证方：（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高庄镇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 打象屯 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15.838 亩，其中耕地 15.838 亩，青苗补偿款 0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水泥路		2,976
合计	2,976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2,976 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2024年 9月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爱平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6301123717，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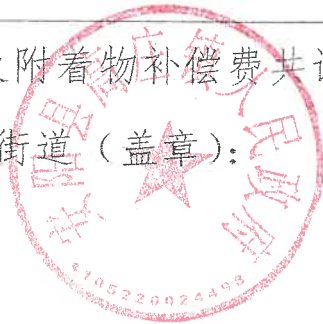
本次征地3.6917亩，其中耕地3.6917亩，青苗补偿款0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11.5210
2					
合计	11.5210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1.5210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李爱平

2024年 9月27 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爱明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7806083735，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1.742 亩，其中耕地 1.742 亩，青苗补偿款 0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0.5460
2					
合计	0.5460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5460 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2024年 9月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会平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6501203711，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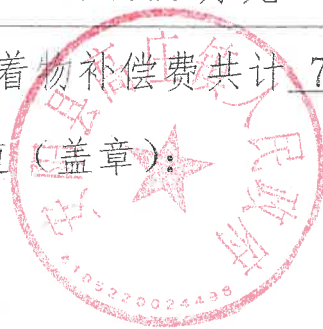
本次征地3.5367亩，其中耕地3.5367亩，青苗补偿款0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7.2310
2					
合计	7.2310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7.2310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李会平

2024年 9月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猛纪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7407293719，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0亩，其中耕地0亩，青苗补偿款0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89.234947
2					
合计	89.234947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89.234947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李猛纪

2024年9月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猛纪，李猛强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7407293719、410522197906303715，具体费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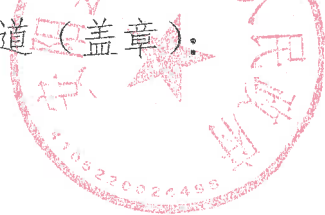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6994亩，其中耕地3.6994亩，青苗补偿款0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2024年 9月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玉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7103263772，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4.9946 亩，其中耕地 4.9946 亩，青苗补偿款 0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11.5960
2					
合计	11.5960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1.5960 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李玉生 2024年 9月 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新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6810313754，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4.3597亩，其中耕地4.3597亩，青苗补偿款0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17.4995
2					
合计	17.4995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7.4995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李新生

2024年 9月 27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文兰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李永德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身份证号：410522195505193736，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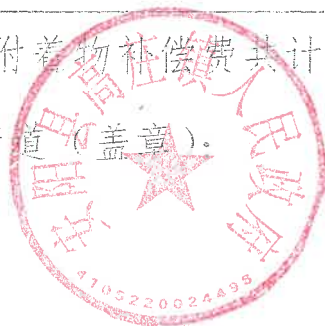
本次征地3.8169亩，其中耕地3.8169亩，青苗补偿款0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1	详见评估报告				0.5460
2					
合计	0.5460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5460万元。

乡（镇）、街道（盖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李永德 2024年 9月 27日

编号：文[2024]6号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大市庄村委会

见证方：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4日

文峰区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大市庄村委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永明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南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大市庄村集体土地。甲方受文峰区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本次拟征收土地 68.3985 亩，其中农用地 67.8315 亩。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村民补偿兑付。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村庄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大市庄	68.3985	112000	7660632
合计	68.3985	112000	7660632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7660632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零陆佰叁拾贰元）。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标准予以补偿。

1、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小麦	67.8135	2000	135627
合计	67.8135	2000	135627

2、农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

附着物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小计
农用地附着物 包干补偿	67.8315 亩	6000 元/亩	406989 元

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542616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8203248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村民补偿兑付。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办事处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孔博



乙方：(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祁保头



见证方：(自然资源局)

代表 (签字):

吴瑞

2024 年 7 月 4 日

文峰区中华路大市庄村委会 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我村于2024年6月3日收到文峰区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意见，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提出听证申请。

大市庄村法人代表：(签名) 邵得兴

群众代表：(签名) 曹仁 李得印 魏长红 刘春喜 董春元
陈金学 纪世义 彭希财 邢金木 邢新 李刘史 李平
曹永年 刘凤只 乔新云 付魁 付培 邵斌 曹明忠
曹学菊 陈书改 宋兵 魏士平 曹苑 曹瑞 李斌
陈世青 魏金喜 曹瑞 李东元 邵平 侯春光 刘月华
陈强 陈明学 曹明 付保 付海庆 付国收 曹海顺
刘建军 邵义 曹录 曹保军 康有指 康瑞斌 邵海成
郭西平 陈天松 付有斌 邵明 曹新 曹平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文喜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1.029亩，其中耕地1.029亩，青苗补偿款0.2058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0.6174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8232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喜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喜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金良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5.723亩，其中耕地5.723亩，青苗补偿款1.1446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3.4338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4.5784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金良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树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776亩，其中耕地3.776亩，青苗补偿款0.7552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2.2656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0208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树生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张秀平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2亩，其中耕地2亩，青苗补偿款0.4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1.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6万元。

乡（镇）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张秀平

2020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凤德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2.386亩，其中耕地2.386亩，青苗补偿款0.4772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114316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1088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哲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凤德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新民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4.07亩，其中耕地4.07亩，青苗补偿款0.814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2.44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256万元。

乡（镇）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街道（签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文礼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4.0718~~^{4.071}亩，其中耕地~~4.0718~~^{4.071}亩，青苗补偿款0.8182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214546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2728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文礼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春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2.86亩，其中耕地2.86亩，青苗补偿款0.572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1.716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288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春生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袁新俊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2.962 亩，其中耕地 2.962 亩，青苗补偿款 0.5924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1.777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2.3696 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外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袁新俊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海运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1.615 亩，其中耕地 1.615 亩，青苗补偿款 0.323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院子		0.969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292 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海运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海运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清春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1.167亩，其中耕地1.167亩，青苗补偿款0.2334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0.700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9336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芳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清春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陈海葵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2.4625亩，其中耕地1.8955亩，青苗补偿款0.3791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1.1373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5164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外售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陈海葵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新林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4.683亩，其中耕地4.683亩，青苗补偿款0.9366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2.8098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7464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新林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文安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367亩，其中耕地3.367亩，青苗补偿款0.6734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2.020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6936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文安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文安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凤海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0.978亩，其中耕地0.978亩，青苗补偿款0.1956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0.5868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7824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凤海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赵玉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1.56 亩，其中耕地 1.56 亩，青苗补偿款 0.312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0.936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248 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芳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赵玉生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新明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3.89 亩，其中耕地 3.89 亩，青苗补偿款 0.778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2.334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3.112 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新明

孔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志平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 1.292 亩，其中耕地 1.292 亩，青苗补偿款 0.2584 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0.7752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0336 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芳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

付志平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志林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166亩，其中耕地3.166亩，青苗补偿款0.6332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1.8996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5328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志林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志林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俊浩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843亩，其中耕地3.843亩，青苗补偿款0.7686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2.3058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0744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俊浩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俊浩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有祖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4.663亩，其中耕地4.663亩，青苗补偿款0.9326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2.7978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7304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付有祖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有祖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付秀苹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23亩，其中耕地3.23亩，青苗补偿款0.646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1.938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584万元。

乡（镇）、中华路街道办事处（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付秀苹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大市庄村集体土地，涉及乔新云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3.585亩，其中耕地3.585亩，青苗补偿款0.717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子		2.151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868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刘博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乔新云

2024年7月4日

编号：安开〔2024〕2号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 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安阳高新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大定龙村民委员会

见证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阳高新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大定龙村民委员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 DN7-2-12-1 等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大定龙村集体土地。甲方受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本次拟征收土地 0.9015 亩，其中农用地 0.9015 亩。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的标准给予补偿。

村庄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大定龙	0.9015	112000	100968
合计	0.9015	112000	100968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100968 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玖佰陆拾捌元)。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标准予以补偿。

1、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小麦	0.7725	2000	1545
合计	0.7725	2000	1545

2、农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

附着物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小计
农用地附着物 包干补偿	0.9015 亩	10000 元/亩	9015 元

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105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陆拾元）。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111528 元人民币（大写拾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村民补偿兑付。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 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强

乙方：(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强

见证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签字): 李强

2024年7月11日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定龙村民委员会 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我村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征求群众意见，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提出听证申请。

大定龙村法人代表：（签名）



李瑞华

群众代表：（签名）

晁秀芹 张志海 刘玉全
张水林 张恒堂

2024年7月4日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

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需征收大定龙村集体土地，涉及鲍文生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具体费用如下：

一、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地9.015亩，其中耕地0.7125亩，青苗补偿款1545万元。

二、附着物补偿费

序号	建筑物		附着物		
	建筑面积	补偿价格	种类	数量	补偿价额
				包干	9.015
合计	万元				

以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0560万元。

乡（镇）、街道（签章）



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指印）：鲍文生

2024 年 7 月 11 日